

明道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03076號核備

民國104年7月28日1041100990號簽呈核定

民國104年7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7300號核備

民國103年9月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爰依據「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合作授予學位，建立雙邊認可課程機制，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生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公告名冊所列之學校。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包含中、英文版本，大陸地區學校為正、簡版本）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影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簽請校長核可並於簽約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審查同意，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其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 一、合作學校名稱。
- 二、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名稱。
- 三、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定。
- 四、甄審（試）規定。
- 五、分別於各校修習學分與時間安排。
- 六、註冊、休退學與學籍管理機制。
- 七、其他事項（如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等事項）。

前項合作協議書須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章則規定。

第六條 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受理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事項。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以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

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